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就公司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业务体系的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运行，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原已审批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利用率，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该事项已履行了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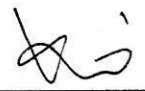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团叶 
签字: _____

王晓偶 
签字: _____

魏龙 
签字: _____

2021 年 7 月 31 日